

## 會、業務報告

- (1)113.9.13. 本會假會所召開第 12 屆第 5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2)113.9.23.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有關為鼓勵所屬會員子女努力向學，力求上進，爭取榮譽，自即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獎學金，會員暨子女如已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申請者，歡迎於上開期限前儘速填具申請書表並備妥應附繳之證明文件以提出申請。
- (3)113.9.30.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優先購買權法律與實務解析」講習晚會活動，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北區分署長黃偉政老師蒞臨擔任講座。
- (4)113.10.1.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進駐台北市中山區永安里，舉行地政士與里民有約～談危老都更公益說明座談會。  
本會承辦服務人員名單如下：  
總召集人-曾桂枝/專案召集人-范揚傑  
專案副召集人：陳庠茂、黃士桂、陳筱玲  
會場諮詢 支援及服務：陳庠茂、葉榮美、蕭雅倫  
會場輪值 總務及管理：范揚傑主委(兼管理)
- (4)113.10.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知本會，有關為提醒民眾慎防詐騙集團利用高獲利投資話術，誘騙抵押或移轉名下不動產，檢送內政部製作「防範假投資詐騙不動產」宣導圖卡，請協助宣導。
- (5)113.10.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本市第 13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結果，當選人為～所屬會員盧俊男地政士(本會常務理事)，可喜可賀。
- (6)113.10.8.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送本會，有關其處稅務智慧工作站宣導海報，請協助宣傳周知，海報可於雲端連結下載使用 (<https://reurl.cc/zDEyx6>)。
- (7)113.10.9. 本會假會所會議室召開財務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
- (8)113.10.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為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得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證明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按「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該清算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第 15 款及第 16 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 40 條規定程序辦理。……」分為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4 點所明定。  
二、查學校財團法人如已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73 條等規定，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辦理解散及清算人任免登記，並經法院登記在案。後續該學校財團法人因清算財產而辦理不動產設定負擔或移轉登記時，可否以該學校法人至法院聲報並經備查之全體清算人印鑑用印，並以法院備查之文件作為證明 1 事，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113 年 9 月 19 日上開函復略以：「按『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現行法院登記處實務作業，法人之清算人聲請就任登記時，若有提出清算人印鑑式（卡），法院登記處得依其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是進入清算程序之學校法人因清算財產而辦理不動產設定負擔或移轉登記，應由清算人代表該學校法人處理，並依本規則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辦理；其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核發內含清算人印鑑樣式之印鑑證明附案，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蓋用相同印文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者，尚符合本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6 款規定。

- (9)113.10.11. 本會假臺北地政講堂(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2 樓)，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113.10.11. 本會函覆金門縣政府，有關 114 年度該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推薦案，續推薦人選為本會金門縣辦事處李根遠主任。
- (11)113.10.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其編印「114 年幸福台北房地通」便民手冊，亦發行電子書，請至網站(<https://land.gov.taipei/>)首頁/綜合資訊/宣導及出版品/電子書櫃項下查閱或下載，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 (12)113.10.14. 本會函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有關本會暨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等友會為響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同步舉辦之全國地政捐血活動一案，爰邀其與本會共同聯名擔任協辦單位，祈請惠允為盼。
- (13)113.10.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第 11 屆會員代表暨理事監事名額分配表，請依分配名額暨所提供之空白名冊填具，向該會提報會員代表名冊。
- (14)113.10.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判決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暨涉及代繳租稅、對價補償疑義，說明如下：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0274721 號函：「……說明：二、按『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

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得辦理。』、『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分別為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17條、第18條所明定。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繼承人就核定稅額提起行政救濟致尚未辦繼承登記，該土地之他共有人所取具法院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該土地之判決，如業經確定，依首揭規定，其於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書後，即得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故稽徵機關可准其比率代繳……。」財政部94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0280號函：「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遺產稅行政救濟中，第三人（原告）持法院命被告（被繼承人死亡，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移轉該土地予原告之確定判決，申請比率代繳被繼承人遺產稅，稽徵機關可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17條、第18條之規定，准其比率代繳。……」財政部108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35310號令：「……至債權人代為繳納之遺產稅額受清償之情形，應屬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私權關係，執行法院及債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登記之共有人（即上開規定所稱之債權人）因遺產稅尚未繳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就其聲請之不動產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代繳之，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揭規定核准代繳，俟該部分稅額繳納後發給相關繳清證明，申繳共有人（債權人）即可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惟代繳之遺產稅額，屬其等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私權關係，應向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貴會建議負金錢補償義務之共有人應就須代繳之稅捐互為抵銷乙節，實非稅捐機關之職權。
- 三、另納稅義務人倘逾期仍未繳納應納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則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依法強制執行，併予說明。

- (15)113.10.16. 本會假會所會議室召開響應發起參加全國捐血活動籌備第2次專案會議。
- (16)113.10.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試辦作業計畫」，試辦期間延長至114年4月30日。
- (17)113.10.17. 本會假NGO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1樓)多功能資料室舉辦「地政跨域都更」培訓計畫進階專班第四堂課程，由冠霖都市更新事業團隊林婍綺協理、君澤都市建築(股)公司李明蓉副總經理擔任主講人。
- (18)113.10.1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覆本會，為響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之全國地政捐血活動，其局同意擔任協辦單位，並提供宣導品50份。

- (19)113.10.18.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函邀本會，共同與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擔任「臺商張老師服務計畫」之研討座談會合辦單位，預定舉辦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下午 2 點至 5 點，地點為台大校友會館(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請所屬地政士會員踴躍參加。
- (20)113.10.18-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舉辦 113 年度地政法令研討會(2 天 1 夜)，本會依獲配名額報名參加，本次研討活動目的計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與民法第 824 條第 7 項適用於共有物的包括內容差異、意定監護業務推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及內政部地政司之地政業務法令宣導等教育訓練。
- (21)113.10.21. 內政部函知本會等各不動產相關專業團體，為推廣地政數位櫃臺網路申辦服務，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20 日及 22 日下午分區舉辦「113 年數位櫃臺系統增修功能推廣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22)113.10.2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當危老基地碰上公有土地」專題講座，邀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黃昭諺副組長擔任講師，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22)113.10.23. 本會於會所舉行如何防範不動產詐騙之公益宣導種子講師初期訓練。
- (23)113.10.24. 本會函知所屬全體志工服務輪值會員，有關派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諮詢服務台 113 年 11、12 月份輪值表 1 份。
- (24)113.10.25. 本會假現代地政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3 樓)召開與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業務交流暨聯誼座談會。
- (24)113.10.26.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進駐台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舉行地政士與里民有約～談如何防範不動產詐騙公益說明座談會。  
本會籌劃及承辦服務人員名單如下：  
總召集人-曾桂枝理事長 專案召集人/講師-范揚傑理事  
會場諮詢 支援及服務：陳庠茂、陳筱玲、吳宜家  
會場輪值 總務及管理：黃士桂副主委(兼管理)
- (25)113.10.2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轉知本會，有關內政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與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1、11302654782 號公告在案，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26)113.10.2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轉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格式，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27)113.10.3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假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召開本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本會由李常務理事宥德代表出席參加。

- (28)113.10.3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知本會，有關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並於113年12月1日起適用。
- (29)113.1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轉知本會，有關內政部函釋私法人主張買賣契約（私契）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施行日前簽訂者，辦理登記時，除檢具該私契外，應檢附於112年7月1日施行前已支付簽約款等款項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具結案，說明如下：  
按上開函說明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為保障民眾財產權及交易安全，倘私法人主張已於112年7月1日（不含）前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並於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按上開規定檢附該已簽訂之買賣契約（私契）正本、影本作為證明文件者，不適用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且該私契宜認屬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5款之其他證明文件。」為周延制度，私法人除檢具已簽訂之買賣契約（私契）正本、影本作為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於112年7月1日施行前已簽訂買賣契約之其他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如簽約款支付證明或款項收訖證明等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本案所附之買賣契約（私契）確於112年7月1日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施行前簽訂」。
- (30)113.11.1. 本會函通知提醒尚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者，關於為依規定於年度會員大會前清查會員會籍之需，敬請儘速補繳，以免違反章程第10條等相關規定而視同「自動退會」。
- (31)113.11.4.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地政局以及理監事暨各級幹部，有關113年10月11日第1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
- (32)113.11.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強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之識詐能力，爰請依式提供相關防詐意見並送彙整，據以陳報內政部卓參。
- (33)113.11.6. 本會函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蕭局長，鑑於近來不動產詐騙事件頻傳，為強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之識詐能力，敬邀撥冗或派員蒞臨擔任該相關課題之宣導講座。
- (34)113.1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本會會員參加113年10月30日舉辦之「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相關判決見解分析」地政講堂專題講座，上課時數共3小時。
- (35)113.11.6. 本會假會所召開第12屆第6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36)113.11.7. 本會假NGO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1樓)多功能資料室舉辦「地政跨域都更」培訓計畫進階專班第五堂課程，由冠霖都市更新事業團隊林淑鈴協理、徐培芬副理擔任主講人。
- (37)113.11.8.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知本會，有關為預防不動產詐騙案件發生，該處首創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試辦服務，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38)113.11.8.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知本會，有關訂於113年11月27日舉辦「HURC好城市講堂之『113年度國有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實務講堂(台北場)』」活動案，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報名參加。

- (39)113.11.11. 為響應發起全國地政有愛、讓愛延伸之捐血活動，本會依全聯會指定捐血站：228 公園號捐血車(台北市襄陽路 2 號)、大安號捐血車(台北市建國南路 2 段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入口旁空地)、長春捐血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69 號 5 樓)等 3 處，與臺北市府地政局聯名舉辦前揭之愛心公益活動，成果如下：
- 一、113.11.01 捐血袋量：126 袋。
  - 二、113.11.11 捐血袋量：199 袋。
- 以上合計 325 袋。
- (39)113.11.11. 內政部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 113 年度地政節暨 70 周年慶祝大會，本會曾理事長桂枝、李名譽理事長忠憲應邀出席參加。
- (40)113.11.11. 臺北市府地政局轉知本會，有關內政部釋示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其繼承人已辦竣契約名義人變更者，得否將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說明如下：
-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買受人：指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方，或已依法繼承者。」又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是以，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死亡，不論繼承人是否已辦竣契約名義人變更，如欲將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應符合上開條例條文但書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內政部訂頒「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第 2 點規定：「本條例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如下：……（五）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經協議變價分配，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如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擬辦理契約讓與或轉售者，得依上開得讓與或轉售情形第 2 點第 5 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尚不問是否已辦竣契約名義人變更。
- (41)113.11.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04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於上開期限內依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暨理事、監事等名額分配表及如後所附空白格式，向該會推薦理監事參選人之登記，俾憑送請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始提出會員代

表大會作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 (42)113.11.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即日起至本(113)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人選，俾憑送本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
- (43)113.11.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編印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請提供本(113)年度中具代表性會務活動照片 2 張 (請以 e-mail 或 line 電子檔提供照片及文字說明)，俾供宣揚所屬各會員公會積極推動會務活動之運作。
- (44)113.11.1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台灣租屋市場的蛻變」專題講座，邀請內政部地政司租賃住宅管理科廖慶安科長擔任講師，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45)113.11.1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都市更新地籍整理全攻略」第 2 場專題講座，邀請其局吳智維專門委員擔任講師。
- (46)113.11.14. 本會假 NGO 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 1 樓)多功能資料室舉辦「地政跨域都更」培訓計畫進階專班第六堂課程，由臺北市都更整合發展協會林育全理事長、本會曾桂枝理事長擔任主講人。
- (47)113.11.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 113 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本會曾理事長暨多位理監事幹部應邀出席參加。
- (47)113.11.16.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進駐台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舉行地政士與里民有約～談危老都更公益說明座談會。  
本會承辦服務人員名單如下：  
總召集人-曾桂枝理事長 專案召集人-范揚傑理事  
講師-賴見忠理事  
會場諮詢 支援及服務：黃士桂、黃韻璇、葉榮美、王安憶、  
蕭雅倫、吳素孟  
會場輪值 總務及管理：范揚傑主委(兼管理)
- (48)113.11.21. 本會假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2 樓簡報室，召開青銀共融地政實務研習座談會，邀請本會陳理事淑真分享「都市更新地政士業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楊副分局長文欽蒞臨擔任「不動產詐騙之防範」講座。
- (24)113.11.22.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進駐台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舉行地政士與里民有約～談如何防範不動產詐騙公益說明座談會。  
本會籌劃及承辦服務人員名單如下：  
總召集人-曾桂枝理事長 專案召集人/范揚傑  
講師-黃士桂理事  
會場諮詢 支援及服務：范之虹、廖國柱、陳筱玲  
張春賢、何文姬  
會場輪值 總務及管理：范之虹(兼管理)



- (49)113.11.25.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邀請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共同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辦「台商在大陸房產交易、夫妻財產與訂立遺囑」研討座談會，活動圓滿成功。
- (50)113.11.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副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針對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會議之決議內容，謹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前揭會議討論事項經全聯會代表報告後，經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表達意見，決議內容如下：
- (一)建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應保留「事務所地址」欄位之記載。因本次會議中周祕書長提議徵詢所屬各縣市公會表達意見，各縣市公會一致表達保留地政士開業執照之「事務所地址」欄位，爰請予以保留。
- (二)建請維持地政士證照(紙本證書部分)之收費標準，不宜調漲：
- 1.地政士證書紙本-請維持每張 1,000 元。
  - 2.地政士開業執照紙本-請維持每張 1,000 元。
  - 3.地政士開業執照紙本-加註有效期限-請維持 500 元。
- (三)建請針對電子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不宜偏高：
- 1.查考試院各項考試及格證照，均已全面改為電子化證照且收費僅 100 元。
  - 2.內政部預計完成之地政士電子證照作業，依目前內政部地政司擬訂之電子證書收費草案每張 700 元，有偏高之虞，爰建議修訂為每張 300 元，俾符合與考試院同等電子證書收費比例原則，並請卓參規費法第 13 條減徵情事。
- (51)113.11.25. 本會函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有關其為辦理 113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派)事宜(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推薦人選，俾利辦理委員聘任之參考。
- (52)113.11.28.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淺談新修正土地法第 34-1 條之執行要點」講習晚會活動，邀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高榮譽理事長欽明老師蒞臨擔任講座。
- (53)113.11.28. 本會假會所召開第 12 屆第 7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54)113.12.02. 本會資深會李武彥辭世公祭，本會曾理事長桂枝、廖常務理事國柱、黃常務理事韻璇、林理事月英、陳理事庠茂出席參加及依慣例致贈高架花籃、電子輓聯，以示哀悼之意。
- (24)113.12.03.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進駐台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舉行地政士與里民有約～談如何防範不動產詐騙公益說明座談會。  
本會籌劃及承辦服務人員名單如下：  
總召集人-曾桂枝理事長 專案召集人/范揚傑  
講師-李宥德常務理事  
會場諮詢 支援及服務：范之虹、黃士桂、黃韻璇  
會場輪值 總務及管理：黃士桂(兼管理)
- (55)113.12.03. 本會受理所屬會員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核准通過僱用及終



止僱用之助理員人數分別異動如下：

上期累計僱用助理員人數	本期核准僱用人數	總累計核准僱用人數
91.7.16.至 113.09.20.申請 4392 人 91.7.16.至 113.09.20.核准 4281 人	113.09.21.至 113.11.20.申請 16 人 113.09.21.至 113.11.20.核准 35 人	共核准：4316 人次
上期累計終止僱用助理員人數	本期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總累計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91.7.16.至 113.09.20.申請 2443 人 91.7.16.至 113.09.20.核准 2430 人	113.09.21.至 113.11.20.申請 8 人 113.09.21.至 113.11.20.核准 29 人	共核准：2459 人次